附件一-3

**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107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推動小組訪視，瞭解各項計畫推動與辦理成效。

（二）建構專業對話平台，精進並提昇藝術與美感深耕效能。

（三）協助解決問題，做為未來計畫執行、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委請本縣1所國中或國小辦理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輔導小組、花蓮縣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小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四、實施期程：107年2月1日~108年7月31日

五、訪視對象：

（一）學校藝術深耕計畫：依各校課程規劃，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訪視學校（含新申辦學校及續辦學校），並公布抽訪學校名單，原則上配合藝術家授課時間進行訪視，以了解學校推動現況並提供相關建議。

（二）美感教育計畫：依各項計畫辦理時程，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輔導訪視計畫。

六、實施方式：

（一）訪視實施方式與工作重點

|  |  |  |
| --- | --- | --- |
| 類別 | 學校藝術深耕計畫 | 美感教育計畫 |
| 人員編組 | 推動小組委員、學校行政主管（校長）、藝文領域校長(專長教師)代表組成，每組訪視委員3-5人。 |
| 目標 | 1.營造優質課堂學習情境，並確保教學正常化。2.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成效。3.引導學校規劃教學移轉機制，使學校教師能逐步接棒，於藝術家退場後持續進行課程。 |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
| 實施方式 | 1.對新申請學校提供輔導與諮詢。2.對連續申辦學校進行訪視評鑑，並依訪評結果，給予績優者獎勵及次一年度經費增額補助。3.輔導追蹤：對過去訪視評估為需追蹤列管學校進行再次訪視。4.可由學校自主提出訪視輔導需求。 | 針對選辦項目如「發展美感學習角落或地圖」，實施情形進行訪視並提出建議。 |
| 訪視工作重點 | 1.受訪學校：（1）配合「訪視流程表」準備場地與資料，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2）續辦學校訪視表自評須具體寫出質性描述內容，於訪視前3日上傳至本縣網站。（3）訪視後將訪視簽到表、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2.訪視小組：（1）各組設召集人，負責協調各組織訪視相關事宜，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2）依據訪視表項目，針對新申辦學校提供諮詢及輔導，針對續辦學校進行評鑑及精進建議。（3）於教育處召開之訪視檢討會議，議決績優學校及需輔導追蹤學校。 | 1.受訪學校：（1）安排訪視校園美感角落施作位置，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2）訪視簽到表、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2.訪視小組：（1）設召集人，負責協調訪視相關事宜，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2）依據學校執行情況，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或精進建議。 |
| 獎勵 | 續辦學校訪評成績優良者，學校及協同藝術家或藝文團體，頒發獎狀1只以茲鼓勵，另核予各校2名推動教師嘉獎1次之獎勵。 | - |

（二）學校藝術深耕計畫訪視流程表：

* 1. 新申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內容 | 主持人 | 備註 |
| 09:30~10:30 | 13:30~14:30 | 觀課 | 召集人 | 入班觀課/檢視校內藝文教師協同教學札記 |
| 10:30~11:30 | 14:30~15:30 | 座談 | 召集人 | 回饋/分享/建議 |

* 1. 續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內容 | 主持人 | 備註 |
| 09:30~09:50 | 13:30~13:50 | 學校簡報（20分鐘） | 召集人 |  |
| 09:50~10:30 | 13:50~14:30 | 查閱資料參觀學校（40分鐘） | 召集人 | 各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例如：網頁(計畫、課表、訪視自評表、「藝拍即合」網頁成果資料……等) |
| 10:30~11:10 | 14:30~15:10 | 分組訪談交流與對話（40分鐘） | 召集人 | 請安排小型會議室進行訪視委員與學校代表成員（校長、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外聘教師）對談 |
| 11:10~11:30 | 15:10~15:30 | 綜合座談與建議（20分鐘） | 召集人 | 1.討論給予學校回饋、建議事項。2.由召集人代表或各委員提供回饋。3.學校代表（校長、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外聘教師）及相關人員回應。 |

 備註：訪視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起迄時間可做調整。

（三）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辦理事項** | **完成期限**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1** | 確定訪視實施計畫 | 107年3月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
| **2** | 訪視前置會議 | 107年4-5月 |  |
| **4** | 公布訪視學校名單及訪視日期 | 107年5-6月 |  |
| **7** | 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 107年5月至108年6月 | 訪視小組 |  |
| **8** | 召開訪視小組訪評結果會議 | 108年6月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
| **9** | 公布訪視結果 | 108年6月 |  |
| **10** | 頒獎表揚績優學校 | 108年12月 | 樂讀藝奇萊成果展 |

 （四）學校藝術深耕計畫續辦學校訪評結果與補助額度：

|  |  |  |  |
| --- | --- | --- | --- |
| 訪視結果 | 類型 | 次年度補助額度 | 備註 |
| 1、未受訪學校，或訪視成績低於80分 | 推廣型 | 6萬元 |  |
| 2、訪視成績80-89分 | 進階型 | 6.5萬~7萬 | 暫定 |
| 3、訪視成績90分以上 | 高階型 | 7~8萬元 |

備註：依續辦學校之訪視成績，提供學校次一年度申辦計畫之進階補助。意即本年度A校訪視成績為90分以上，則明年度A校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為7至8萬元(暫定)，並視教育部每年核定補助本縣計畫額度，決定實際補助金額。

七、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訪視費 | 人次 | 50 | 1,000 | 50,000 | 含學校藝術深耕、美感教育計畫，每組3-5人，每人每天最多2場次 |
| 交通費 | 式 | 1 | 6,000 | 6,000 | 支訪視人員到校訪視或出席會議交通費(核實報支) |
| 印刷費 | 份 | 30 | 50 | 1,500 | 訪視資料及成果印刷 |
| 膳費 | 人次 | 70 | 100 | 7,000 | 訪視會議或到校訪視膳費，含茶水 |
| 雜支 | 　式 | 1　 | 3,500　 | 3,500 |  |
| 合計 | 68,000元 | 經費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

八、獎勵：訪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核予敘獎。

九、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3-A

**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計畫-新申辦學校訪視表**

**學校名稱：**

| 106年度訪視項目 | 質性描述（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
| --- | --- |
| **1.****課****程****與****教****學** | 1-1.依本計畫內容訂定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請提供課程進度表及任課教師簽到簿供參)。 |  |
| 1-2.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多元的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啟發學生藝術美感的能力。 |  |
| 1-3.與校內協同教師合作，掌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指標進行教學。 |  |
| 1-4校內協同教師記錄個人協同教學日誌，提升藝術教學能力。 |  |
| 1-5校內教師能運用藝術家所學之藝術專長進行教學 |  |
| **2.****學****生****學****習** | 2-1.學生能運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及動覺等藝術用語，說明作品的特徵及價值(請提供當年度學生上課作品供參)。 |  |
| 2-2.學生於藝術教育學習歷程中，表現自我省思的能力。 |  |
| 綜合意見 |  |
| **訪視委員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3-B

**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計畫-續辦學校訪視表**

**學校名稱：**

| **106年度訪評項目** | **質性描述**（優點、可改進事項） | **學校自評** | **訪視委員****複評** | **備 註** |
| --- | --- | --- | --- | --- |
| 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目自評0~6分 | 依訪視情形每項目評予0~6分 |
| **1.****行****政****管****理****與****專****業****成****長****(25％)****每項5分** | 1-1.擬訂推動計畫，設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並定期進行研討。 |  |  |  | 請檢附計畫及會議紀錄。 |
| 1-2.設置藝術與人文教學及展演空間並善用各項軟硬體設備，增添校園藝術氣氛。 |  |  |  | 請檢附相關表件及成果照片。 |
| 1-3.聘請符合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資歷之校外人士，並且發揮教學專長協助校內藝文教師增能成長。 |  |  |  | 請檢附相關表件及成果照片。 |
| 1-4.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相關之增能研習課程。 |  |  |  | 請檢附校內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校內規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之證明。 |
| 1-5.訂定藝術家退場及校內教師延續藝文教學之機制與期程。 |  |  |  | 檢附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 **2.****課****程****與****教****學****(30％)每項5分** | 2-1.校內藝文教師能自主規劃藝文課程內容並具備周延性的課程架構。 |  |  |  | 請檢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或相關表件。 |
| 2-2.依本計畫內容訂定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 |  |  |  | 請提供課程進度表及任課教師簽到簿供參。 |
| 2-3.教材內容與課程架構的規劃具周延性，並且結合地方文化。 |  |  |  | 請檢附課程計畫或教學進度表及成果照片。 |
| 2-4.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多元的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啟發學生藝術美感的能力。 |  |  |  | 請檢附教案或相關表件及照片。 |
| 2-5.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人協同教學日誌，提升藝術教學能力。 |  |  |  | 請提供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人協同教學日誌(格式自訂)。 |
| 2-6教師能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反思與精進教學成效。 |  |  |  | 請提供相關表件或照片 |
| **3.****學****生****學****習****(30％)每項6分** | 3-1.運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及動覺等藝術用語，說明作品的特徵及價值。 |  |  |  | 請提供當年度學生上課作品供參。 |
| 3-2.結合累積的藝術教育知能或透過集體或小組的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體驗，展現更高層次的藝術學習成果。 |  |  |  | 請提供相關作品、成果照片或影片供參。 |
| 3-3.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參訪在地藝文場館，培養愛家愛鄉的人文情懷。 |  |  |  | 1. 請提供相關表件及參訪在地藝文場館成果照片供參。
2. 各校參訪藝文場館，可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爭取文化局經費補助。
 |
| 3-4.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的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  |  |  | 請提供相關表件或成果照片供參。 |
| 3-5.學生於藝術教育學習歷程中，表現自我省思的能力。 |  |  |  | 請提供學生上課學習單、學習檔案等學習內容供參。 |
| **4.****資****源****與****成****果****(12****％)每項****6****分** | 4-1.廣泛使用各項設備與社會資源，增加學習效益和提昇教學成果。 |  |  |  | 請提供相關表件或成果照片供參。 |
| 4-2.運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學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台之共享與建置。（過去申請計畫年度皆於「藝拍即合」網站上傳成果結案得滿分）。 |  |  |  | 請提供學校運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與藝術家媒合記錄等表件。 |
| **5.****整****體****成****效****(3％)** | 5-1.計畫實施方式符合學校藝術深耕之要旨，計畫執行具教育性、永續性、獨特性及發展性。 |  |  |  | 請提供相關表件或成果照片供參。（**本項滿分為3分**） |
| **總 分 合 計** | **分** | **分** |  |
| **訪視委員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